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2023年半年报相关事项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2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 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25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26
一、 问题2、关于行业政策 26
二、 问题3、关于环境保护 26
三、 问题15、关于其他资产 35
四、 问题16、关于财务内控 37
五、 问题17、关于在研项目及合作研发 42
六、 问题18、关于历史沿革 44
七、 问题19、关于新三板挂牌 47
八、 问题20、关于对赌协议 48
九、 问题21、关于募投项目用地 48

十、 问题 22、关于房产证.....49
十一、 问题 23、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50
十二、 问题 24、关于住房公积金.....50
十三、 问题 25、关于受让取得专利.....57

竞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 5809-1000 传真：(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执业许可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根据深交所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1034 号，以下称“《问询函》”），本所对《问询函》中所涉中国法律问题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于 2023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竞天

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就《问询函》中所涉中国法律问题以及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各核查事项截止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或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称“最新期间”）发生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的变动情况，在《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应作出回复及补充披露，本次发行上市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假设和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补充2023年半年报相关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情况未发生变化，相关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具备以下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具体如下：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总经理下设若干职能部门。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9219号），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9219 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查询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1）根据中汇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9219 号）以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中汇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9220 号）、《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业务完整

（1）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查验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行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9219 号）、《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章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9219 号），按合并口径计算，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孰低计算）分别为 27,392,168.26 元、57,267,351.79 元、72,100,174.70 元和 42,561,393.12 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设立情况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

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独立性方面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科发合伙发生以下变更：（1）合伙期限变更，（2）合伙人周勇增加认缴出资，（3）合伙人谢端退伙，及（4）谢典效入伙。

A、根据科发合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发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义乌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82MA28DAD5X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L3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伟荣）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 月 20 日
登记机关	义乌市市监局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服务（不含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B、根据科发合伙现行有效且经工商行政机关备案的《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科发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义乌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0.24
2	杨沛杰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6.10
3	陈海慧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2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吴晓群	有限合伙人	800.00	3.22
5	吴子健	有限合伙人	800.00	3.22
6	徐春珍	有限合伙人	700.00	2.82
7	范凡	有限合伙人	600.00	2.41
8	傅科伟	有限合伙人	600.00	2.41
9	周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02
10	韩雪艳	有限合伙人	600.00	2.41
11	何湘礼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1
12	谢典效	有限合伙人	100.00	0.40
13	陈向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1
14	王文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1
15	陈晓玲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1
16	张联详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1
17	封琴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1
18	陈晓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1
19	朱立新	有限合伙人	500.00	2.01
20	李哈宝	有限合伙人	400.00	1.61
21	浙江科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	1.01
合计			**24,850.00**	**100.00**

最新期间，除科发合伙的上述变化外，发行人的发起人、其他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业务经营资质无变更情况。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9219 号），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07%、89.56% 、92.13%及 91.08%，主营业务突出。

最新期间，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名称	变更时点	原经营范围	最新经营范围
智印纺织	2023 年 7 月 17 日	纺织技术研发及成果转让；数码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研发、销售；围巾、服装辅料（以上二项不含染色）生产、销售；国际贸易、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面料印染加工；服装辅料制造；服装辅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并未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子公司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变化情况如下：

1、已披露的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蓝旺合伙	郭振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无实质经营业务	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注销
2	蓝发合伙	郭振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无实质经营业务	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注销
3	蓝展合伙	郭振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无实质经营业务	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注销
4	浙江堡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王英海持有 20%的股权	于 2023 年 6 月 2 日注销
5	浙江巍达食品有限公司	王英海持股 51%的企业	王英海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将其所持的 51%股权转让予王佳怡
6	浙江旅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徐汉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7	浙江浙创置业有限公司	徐汉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徐汉杰于 2023 年 6 月之后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2、新增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华市婺城区国鑫副食品店	王英海为经营者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9219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子公司蓝宇纺织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外，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荣升汇彩	采购水电	135,455.65
荣升汇彩	采购污水处理费、电梯费用、燃气费	13,336.64
金华天下美酒业有限公司	采购招待用品	293,782.00
浙江国鼎酒业有限公司	采购招待用品	581,938.00

（2）关联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荣升汇彩	租赁房屋	246,330

2、关联担保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担保的情况。

3、关联方期末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23 年 6 月 30 日（元）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浙江国鼎酒业有限公司	7,976.00
应付款项：		
租赁负债	荣升汇彩	1,313,892.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荣升汇彩	398,858.54

（三）发行人就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与无锡荣升汇彩科技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预计与金华天下美酒业有限公司等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上述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相关关联交易审议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实际需要，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发行人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真实，且遵循了平等、自愿原则，定价公允，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亦已回避表决；发行人聘任独立董事后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事前认可意见，并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发表了肯定性结论的独立意见；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战略方向的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以及权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以及权益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名下共计新增不动产一处，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土地座落	面积	用途	土地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蓝宇数码	浙（2023）义乌市不动产权第0019112号	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与剡溪路交叉口南侧地块	土地使用权面积15,378.10平方米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3.04.05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构）筑物无变化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房屋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无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计新增二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蓝宇纺织厂房五项目建设工程

蓝宇纺织在位于佛堂镇剡溪路601号的土地上在建“蓝宇纺织厂房五项目建设工程”。就该在建工程，蓝宇纺织已履行的主要建设工程许可程序如下：

2023 年 7 月 21 日，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782202310025 号），建设项目名称为“厂房及辅助用房”，建设位置为佛堂镇剡溪路 601 号，建设规模为厂房五，总占地面积 4,492.78 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 31,884.86 平方米，总不计容建筑面积 3,223.57 平方米。

2023 年 8 月 1 日，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佛堂镇人民政府）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782202308010101）。

2、蓝宇数码水溶性数码印花墨水建设项目

蓝宇数码在位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与剡溪路交叉口南侧地块的土地上在建“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溶性数码印花墨水建设项目”。就该在建工程，蓝宇数码已履行的主要建设工程许可程序如下：

2023 年 7 月 24 日，义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782202307240101）。

2023 年 7 月 26 日，义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782202310028 号）。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无形资产

1、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具体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备注
1	蓝宇数码	20136646	蓝宇数码 LANYU DIGITAL	2	2017.07.21-2027.07.20	商标地址变更
2	蓝宇数码	17619269	BlueStellar	16	2016.09.28-2026.09.27	商标地址变更
3	蓝宇数码	17619254	BlueJet	7	2016.09.28-2026.09.27	商标地址变更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备注
4	蓝宇数码	17619149	BlueSpace	40	2016.11.28-2026.11.27	商标地址变更
5	蓝宇数码	17618954	BlueChem	2	2016.09.28-2026.09.27	商标地址变更
6	蓝宇数码	13788719	Bluejet	2	2015.02.28-2025.02.27	商标地址变更
7	蓝宇数码	10565943	BlueSky	2	2023.07.21-2033.07.20	商标地址变更以及续期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商标权合法、有效。

2、域名

根据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	持有者	审核通过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iristreamcarpet.com	蓝宇纺织	2023.06.13	浙 ICP 备 2022022432 号-2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变化情况如下：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1、重大采购合同及订单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中的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正在履行中的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订单。

2、重大销售合同及订单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金额不足 1,000 万元，但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及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有效期
1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码喷印墨水	销售框架合同	2023.01.01-2023.12.31
2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码喷印墨水	委托加工合同	2023.01.01-2023.12.31
3	宏鹰数码	数码喷印墨水	销售框架合同	2023.01.01-2023.12.31
4	Shagun Enterprise	数码喷印墨水	销售框架合同	2023.01.01-2023.12.31
5	Hunbul Tex (Pvt) Ltd.	数码喷印墨水	销售框架合同	2023.01.01-2023.12.31
6	浙江杰傲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数码喷印墨水	销售框架合同	2023.01.01-2023.12.31
7	佛山市三水盈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数码喷印墨水	销售框架合同	2023.01.01-2023.12.31
8	深圳弘美数码纺织技术有限公司	数码喷印墨水	销售框架合同	2023.01.01-2023.12.31
9	杭州专色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数码喷印墨水	销售框架合同	2023.01.01-2023.12.31

3、重大借款/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出借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年利率	借款/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建设银行义乌分行	蓝宇数码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330676200LDZJ2023N00F）	3,000	LPR 利率减 70 基点	2023.03.10-2024.03.09	最高额抵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及订单内容合法、有效。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最新期间，除了子公司蓝宇纺织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和有效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9219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合并口径）为 18,200.00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义乌市双江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000.00	[注1]	65.93	10,600.00
江阴市环境影响评价评估中心	往来款	5,000.00	1 年以内	27.47	250.00
义乌市佛堂置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	[注2]	5.49	650.00
义乌市正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	3 年以上	1.10	200.00
合计		18,200.00	/	100.00	11,700.00

注 1：其中 2-3 年 2,000.00 元，3 年以上 10,000.00 元。

注 2：其中 2-3 年 500.00 元，3 年以上 5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9219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合并口径）为 541,660.80 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未准备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1 次、董事会会议 1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税务情况如下：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9219 号）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本所认为，最新期间，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税收优惠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9219 号）、《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中汇会审[2023]9223 号）、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政府补助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3]9219 号），最新期间，发行人获得的 5 万元以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元）	文件依据
园区循环化改造奖励	1,123,000.00	《关于做好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化示范试点园区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义发改〔2017〕23 号)、《关于公示 2022 年度园区循环化改造资金奖补情况的通知》
省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0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工业企业实现倍增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义政发〔2021〕2 号)、《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科技创新高质量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义政发〔2023〕5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义乌市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
园区绩效评价奖励	500,000.00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义乌市制造业小微企业园管理办法(2021 年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元）	文件依据
		修订)》《关于 2020 年度制造业小微企业园绩效评价结果的公示》
就业见习补贴	66,788.60	《义乌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义政发〔2018〕108 号)、《义乌市就业见习实训实施办法》（义人社〔2020〕77 号）
清洁生产补助	50,000.00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制造 2025”义乌行动计划》《关于鼓励工业企业实现倍增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义政发〔2021〕2 号）
合计	2,739,788.60	—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认为，发行人于最新期间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符合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相关政策，真实、合法、有效。

（四）纳税合规情况

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取得了以下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1、发行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智印纺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智印纺织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3、蓝宇产业园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蓝宇产业园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4、科威新材料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科威新材料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5、蓝宇纺织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蓝宇纺织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6、江阴分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青阳税务分局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未查询到江阴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10 日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阴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3 年 9 月 11 日，江阴分公司无欠税。

根据上述证明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税收政策按期申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产品质量相关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有效期	证书编号	相关认证	认证覆盖业务范围/认证产品

1	蓝宇数码	至 2024.03.31	SH150160138	OEKO-TEX ECO PASSPORT	Sublimation Ink, Black；Sublimation Ink, Magenta；Sublimation Ink, Cyan；Sublimation Ink, Yellow
2	蓝宇数码	至 2024.03.31	SH150160146	OEKO-TEX ECO PASSPORT	Reactive Dye Ink, Blue; Reactive Dye Ink, Cyan; Reactive Dye Ink, Black; Reactive Dye Ink, Magenta; Reactive Dye Ink, Orange; Reactive Dye Ink, Yellow
3	蓝宇数码	至 2026.10.17	77723Q00350R0M	GB/T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水性纺织品数码打印墨水的研发和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主管市监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浙江省及江苏省各级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渠道的查询，最新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新期间，发行人未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最新期间，发行人未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总体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新期间发生上述变更后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题 2、关于行业政策

申请文件显示：

（1）2021 年，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发布的《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指出“十四五重点突破的关键共性技术包括高速数码印花加工技术，重点研究开发……高速数码喷墨印花等关键技术”。

（2）2021 年，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经济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提出“加快推进浙江省省纺织印染行业数码喷墨印花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应用……对符合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要求的纺织印染建设项目，给予相应的政策扶持措施”。

请发行人：

（1）说明《纺织行业“十四五”科技发展指导意见》指出的“高速数码喷墨印花技术”与发行人产品相关的具体要求，说明相关产品技术瓶颈，发行人现有技术或在研项目是否符合该技术的发展方向和发展要求。

（2）说明浙江省对数码喷印政策扶持的具体内容和标准，发行人是否具有符合绿色准入要求的相关建设项目，如有，请说明其享受的具体政策扶持内容并分析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3）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五十条的要求，补充披露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最新行业政策内容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最新期间，本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问题 3、关于环境保护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从事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纺织领域，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用到色料、助剂等化工原料，生产过程存在一定的废气和废水排放。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3）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5）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8）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以下简称“双高”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名录》中“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名录》中“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9）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最新期间，除因报告期更新以及募投用地开始建设导致本问题部分回复需更新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为电、蒸汽、水和天然气，上述能源消耗量及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	公司用量（万千瓦时）	342.57	604.26	461.49	281.18
	折标准煤（吨）	421.02	742.64	567.17	345.57
蒸汽	公司用量（吨）	2,827.10	3,438.10	2,781.29	1,227.40
	折标准煤（吨）	363.57	442.14	357.67	157.84
水	公司用量（吨）	77,083.50	148,756.39	78,152.44	35,494.84
	折标准煤（吨）	19.82	38.25	20.09	9.13
天然气	公司用量（立方米）	3,603.00	432.00	7.09	2,977.59
	折标准煤（吨）	4.79	0.57	0.01	3.96
折标准煤总额（吨）		809.19	1,223.60	944.94	516.50
营业收入（万元）		17,982.99	31,327.24	27,235.89	15,740.44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4	0.04	0.03	0.03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5	0.55	0.57
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	7.27%	6.30%	5.77%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吨水=2.571 吨标准煤、1 万吨蒸汽=1,286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数据，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注 3：2023 年 1-6 月我国单位 GDP 能耗尚未公布。

由上表可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源消耗折标准煤总额的耗用分别为 516.50 吨、944.94 吨和 1,223.60 吨和 809.19 吨，平均能耗仅为 0.03 吨/万元、0.03 吨/万元和 0.04 吨/万元和 0.04 吨/万元，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

义乌市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经查询，你公司及浙江蓝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义乌蓝宇智印数码印花产业园有限公司、义乌科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义乌智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行为而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说明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备案号	能评备案/审查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情况
1	蓝宇数码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 吨数码纺织墨水生产项目	2104-330782-07-02-323919	YWNPCN2021102701	金环建义〔2022〕56号	已自主验收
2	蓝宇数码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溶性数码印花墨水建设项目	2112-330782-99-01-166933	义发改能源〔2022〕2号	金环建义〔2022〕15号	建设中，不涉及验收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备案号	能评备案/审查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情况
3	蓝宇纺织	浙江蓝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米新型工艺面料	330000160908075479A	义经信能源备案〔2016〕49号	义环中心〔2018〕75号	已自主验收
4	蓝宇纺织	年印染加工4,860吨各类面料产品整合技改项目	330000170113082989A	义经信能源〔2017〕3号		
5	江阴分公司	环保纺织墨水研发项目	2102-320264-89-05-595525	不适用[注]	锡行审环许〔2022〕1055号	已自主验收
6	科威新材料	义乌科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万支滤芯和800万套（件）塑料制品项目	2106-330782-07-02-103195		金环建义〔2021〕125号	已自主验收

注：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由于科威新材料年产8万支滤芯和800万套（件）塑料制品项目和江阴分公司环保纺织墨水研发项目能源消费量未达到上述标准，故无需单独进行能评。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项目状态	已取得的环境影响审批的主管部门等级
1	蓝宇数码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数码纺织墨水生产项目	已建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主体工程项目状态	已取得的环境影响审批的主管部门等级
2	蓝宇数码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溶性数码印花墨水建设项目	募投项目，建设中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3	蓝宇纺织	浙江蓝宇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米新型工艺面料	已建	义乌市环境保护局
4	蓝宇纺织	年印染加工 4,860 吨各类面料产品整合技改项目	已建	义乌市环境保护局
5	江阴分公司	环保纺织墨水研发项目	已建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6	科威新材料	义乌科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 万支滤芯和 800 万套（件）塑料制品项目	已建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经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九）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②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蓝宇数码、蓝宇纺织、科威新材料、蓝宇产业园、智印纺织均位于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剡溪路 601 号，排放的污水均统一处理。根据浙江省环境生态厅下设的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https://zxjk.sthjt.zj.gov.cn/zxjk/navigation.jsp）每日废水监测数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如下：

限值 年份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6-9	≤200mg/L	≤20mg/L
2023 年 1-6 月	8.00	144.30	17.30
2022 年度	8.10	149.70	16.40
2021 年度	8.10	111.10	16.90
2020 年度	8.80	84.20	12.50

注 1：以上数值分别取自每个报告期内的最高值；

注 2：根据《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及表 1 间接排放标准，PH 限值为 6-9；化学需氧量标准限值不超过 200mg/L；氨氮标准限值不超过 20mg/L。该等排放标准亦为相关主体《排污许可证》证载的标准。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限值。

根据浙江慕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结果，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废气排放浓度如下：

限值 年份	颗粒物（mg/m^3）	染整油烟（mg/m^3）	甲苯（mg/m^3）	非甲烷总烃（mg/m^3）
	≤15mg/m^3	≤15mg/m^3	≤5mg/m^3	≤100mg/m^3
2023 年 1-6 月	7.30	2.20	0.001	4.89
2022 年度	11.40	9.20	0.008	7.37
2021 年度	0.97	2.18	0.11	2.53
2020 年度	4.90	4.31	0.01	1.72

注 1：以上数值分别取自各报告期内的最高值；以上排放浓度系排气筒出口检测值（有组织排放）；

注 2：上表限值按照最严格标准取自各标准限值中的最小值。根据《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中表 1 规定的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标准限值不超过 15 mg/ m^3，染整油烟标准限值不超过 15mg/ m^3，甲苯标准限值不超过 5 mg/ m^3；根据《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1 规定的涂料制造、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颗粒物标准限值不超过 30 mg/ m^3，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不超过 100mg/ m^3，

甲苯标准限值不超过 50 mg/ m^3；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标准限值不超过 120mg/m^3，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不超过 120mg/m^3，甲苯标准限值不超过 40mg/m^3。该等排放标准亦为相关主体《排污许可证》证载的标准。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限值。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固废产生量如下：

年份	固废数量（吨）
2023 年 1-6 月	714.88
2022 年度	816.69
2021 年度	663.50
2020 年度	217.87

注：上述固废数量包括污泥、废滤芯、燃料助剂包装物。

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危险固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委托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生活固废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

2.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环保投入主要包括两部分：（1）环保投资，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的采购、安装、调试等资本化投入，以及环保设备折旧费用；（2）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污水处理助剂采购费用、污水池耗电、员工工资、三废处置费用、检测费用等。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环保投入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投资	46.63	130.53	77.00	95.44
环保费用	119.68	164.78	53.00	15.98
合计	166.31	295.31	130.00	111.42

发行人的环保设备一经投入即可长期使用，处理能力基本不变，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据生产经营情况持续完善环保设备及其他环保设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持续增加。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环保费用中最主要的支出也是污水处理。环保费用与用水量匹配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环保费用（万元）①	119.68	164.78	53.00	15.98
用水量（万吨）②	7.71	14.88	7.82	3.55
单位用水量平均耗用环保费用（元/吨）③=①/②	15.52	11.08	6.78	4.50

由上可知，2021 年度单位用水量平均耗用环保费用在报告期内逐年上涨，主要系单位用水量平均耗用污水处理助剂费用增加所致。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污水处理助剂费用（万元）①	62.81	95.19	21.54	2.82
用水量（万吨）②	7.71	14.88	7.82	3.55
单位用水量平均耗用污水处理助剂费用（元/吨）③=①/②	8.15	6.40	2.75	0.79

单位用水量平均耗用污水处理助剂费用增加系：（1）新建的脱盐车间于 2021 年 9 月投产，活性墨水产量大幅增长，活性墨水生产主要使用脱盐工艺，需要加大量的水稀释色浆，并借助纳滤膜分离原料中的钠镁离子等杂质，使得污水量增加且污水组成成分发生改变，浓水占比增加，单位污水所需污水处理助剂用量也相应增加。（2）污水处理助剂中的液碱原液、亚铁原液采购单价大幅上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资本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能够实现对生产经营所产生污染物的妥善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三、问题 15、关于其他资产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5.47 万元、1,744.47 万元、1,768.11 万元和 6,522.43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443.08 万元、507.14 万元、493.72 万元和 498.76 万元；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286.88 万元、377.71 万元、445.44 万元和 490.18 万元；其他非流

动资产分别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4.24 万元、313.18 万元、434.86 万元和 403.02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无形资产的来源、取得时间、入账价值、评估情况、摊销等，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及主要参数估计的合理性，摊销年限和方法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普遍情况，摊销政策是否谨慎。

（2）说明长期待摊费用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摊销年限和方法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普遍情况，摊销政策是否谨慎。

（3）说明各期末未抵扣亏损的形成原因、计算过程、可抵扣年限，认为未来可抵扣的依据，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谨慎，是否存在减值风险。

（4）说明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计算过程，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说明各期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对应的采购内容、账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预付款采购是否为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最新期间，除因报告期更新导致本问题部分回复需更新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说明各期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对应的采购内容、账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对应的采购内容、账龄的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采购内容	金额	账龄	是否存在纠纷
2023 年 6 月末	预付设备工程款	412.83	1 年以内	否
		26.66	1-2 年	否
2022 年末	预付设备工程款	389.89	1 年以内	否

单位：万元

		10.74	1-2 年	否
2021 年末	预付设备工程款	423.62	1 年以内	否
		11.25	1-2 年	否
2020 年末	预付设备工程款	295.52	1 年以内	否
		17.66	1-2 年	否

公司的预付长期资产款主要是购买生产设备、办公设备以及构建建筑工程，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供应商所签订合同的履行情况以及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百度等网站以及对供应商的访谈，公司与相关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预付款采购是否为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存在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天威新材	预付设备采购款	84.14	78.64	92.97	43.40
	预付工程款	13.67	-	-	-
色如丹	预付设备工程款	未披露	未披露	785.48	223.66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设备款	-	453.29	1,043.68	222.15
蓝宇数码	预付设备工程款	439.49	400.63	434.86	313.18

从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均存在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的情形，公司按合同支付预付款采购长期资产符合行业惯例。

四、问题 16、关于财务内控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14.20 万元、961.03 万元、2,134.21 万元和 793.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9%、6.11%、7.84%和 11.44%，金额及占比呈上升趋势；员工代收货款金额分别为 56.14 万元、119.05

万元、226.33 万元和 51.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4%、0.76%、0.83%和 0.74%。

请发行人：

（1）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逐项说明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具体业务、客户名称、回款方与客户的关系、回款金额及占比等。

（2）说明员工代收货款的具体情形，包括收款员工、各期收款金额、对应客户等。

（3）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说明逐项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票据融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财务内控不规范相关信息的说明是否完整、准确。

（4）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员工代收货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最新期间，除因报告期更新导致本问题部分回复需更新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要求逐项说明各期第三方回款对应具体业务、客户名称、回款方与客户的关系、回款金额及占比等

经核查，就该部分内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以及对《问询函》的回复中予以说明及披露。

其中，就 2023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的付款主体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事项，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其他网络查询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并

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通过核查上述人员的个人履历、亲属信息、对外投资、对外兼职等情况，确认上述人员及其近亲属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序号	所在国家地区	订单客户	具体业务	报告期内回款方公司或个人名称	回款方与客户关系
1.	伊朗	Record inks	墨水、溶助剂等	（1）宁波市海曙可扣进出口有限公司、（2）MEGA KIND INTERNATIONAL CO、（3）GUCHENG LIMITED、（4）CHONGMINGDAO INIERNATIONAL TRADING、（5）HINSON INTERNATIONAL TRADE CO.,LIMITED、（6）络斯特有限公司、（7）GLORIOUS GLOBAL CO.、（8）义乌市晟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9）YANGSWEET TRADING AND SERVICES CO.,LIMITED、（10）FORAYANDE LIMITED、（11）SACHIN INTERNATIONAL TRADE CO.,LIMITED	商业合作伙伴、外汇中介公司
2.	巴基斯坦	Hunbul Tex (Pvt) Ltd.	墨水、溶助剂等	（1）OCEAN SHIPPING SDN BHD、（2）Smart Wood Electronics Trading LLC、（3）FIRST GENE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4）TORS TRADE COMPANY LIMITED、（5）ALI ALJARMAN ELECTRONICS TRADE、（6）FU LEE HONG COMPANY LIMITED、（7）METRO BLOOM TRADING LIMITED、（8）JAMAAL ALWARD GOODS WHOLESALERS、（9）SALVAGE TRADING LLC、（10）WORKMAN CO.,LIMITED、（11）RUIZHENG TRADERS COMPANY LIMITED、（12）LUTAHU TRADING LIMITED、（13）HUROTI INVESTMENTS LIMITED、（14）TAROTA TRADING LIMITED、（15）SUNLEY INTERNATIONAL GOOD	外汇中介公司、合作伙伴

序号	所在国家地区	订单客户	具体业务	报告期内回款方公司或个人名称	回款方与客户关系
				S WHOLESALERS LLC、（16）鹏兰有限公司、（17）SHANGHAI SUPPLY AND TRADING CO.,LIMITED、（18）陈晓海、（19）JOCWA CO.,LIMITED、（20）MARKY TRADING CO HK LIMITED、（21）COSVO TRADING LLC、（22）TECHFINE TECHNOLOGIES SDN BHD.、（23）SMART ELECTRA PROJECT MANAGEMENT	
3.	巴基斯坦	Future Fashion (Private) Ltd	墨水	（1）MIINATO INVESTMENT LIMITED、（2）HOINCO TRADE COMPANY LIMITED、（3）GURANDORAIN IMPORT AND EXPORT LTD、（4）FU LEE HONG COMPANY LIMITED、（5）KAIXU TRADE COMPANY LIMITED、（6）FARIBO TRADING LIMITED、（7）TOWASA TRADING LIMITED、（8）ALI ALJARWAN ELECTRONICS TRADING LLC、（9）LOGARI RAHMAT ULLAH、（10）GLORIOUS GLOBAL CO.,LIMITED、（11）GLITTER IMPEX LIMITED、（12）L AND G GLOBAL LIMITED、（13）Ghosn ALshadi Trading EST、（14）SMART ELECTRA PROJECT MANAGEMENT	外汇中介公司
4.	巴基斯坦	M K Enterprise	墨水	（1）TRONMAN GENERAL TRADING LLC、（2）METRO BLOOM TRADING LIMITED、（3）CRESCENT COLOURS、（4）ALZUHA GENERAL TRADING LLC、（5）Cotton Zone General Trading LLC、（6）DEIRA TRADING CENT	外汇中介公司、同一集团内关联公司

序号	所在国家地区	订单客户	具体业务	报告期内回款方公司或个人名称	回款方与客户关系
				ER LLC、（7）MACHIYARA TEXTILE INDUSTRIES	
5.	巴西	WIPRIME BRASIL COMERCiO IMPORTAO	墨水、溶助剂等	VENTTO LLC D/B/A VENTTO	外汇中介公司
6.	巴基斯坦	Zeenat Digital Printing & Dyeing Mills (Pvt.) Ltd.	墨水	（1）NAJMAT BUSTAN AGRICULTURAL EQUIPMENT AND MACHINERY、（2）GOLDEN TECH GENERAL TRADING L.L.C、（3）4G SOLUTIONS PTE LTD、（4）EVERGREEN ARCTIC INTERNATIONAL TRADING LLC、（5）KOMARY SHIPPERS LINITED ADD.、（6）RATIONAL FOREIGN EXCHANGE LIMITED	外汇中介公司
7.	中国	ROADGET BUSINESS PTE.LTD.	纺织印花加工	上海汇付支付有限公司	支付平台
8.	意大利	TEXPRINT SRL.	墨水	RIFINIZIONE S. GIOVANNI SRL、张桑榆	商业合作伙伴
9.	巴基斯坦	CRESCENT COLOURS	墨水	JAMAAL ALWARD GOODS WHOLESALERS LLC、ALI ALJARWAN ELECTRONICS TRAD LLC、GROWTH WAY TRADING LIMITED	外汇中介公司
10.	巴基斯坦	RADO DYEING & PRINTING MILLS PVT LTD	墨水	COTTON ZONE GENERAL LLC、M K ENTERPRIESE、NV INTERNATIONAL、DEIRA TRADING CENTER LLC	外汇中介公司、商业合作伙伴
11.	巴基斯坦	MACHIYARA TEXTILE INDUSTRIES	墨水	NV INTERNATIONAL、AMAZING PRODUCTS INTERNATIONAL LIMITED、DEIRA TRADING CENTER LLC	外汇中介公司
12.	孟加拉国	MAK TEXTILE MILLS LTD	墨水	BRONZE LEGION SUPPLIES PVT LTD、RENGVO PRIVATE LIMITED、PI HOMASINDO ABADI KOMP BUMI、TUSIN GLOBAL MARKETING SDN	外汇中介公司

（二）说明员工代收货款的具体情形，包括收款员工、各期收款金额、对应客户等

经核查，就该部分内容，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一、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以及对《问询函》的回复中予以更新说明及披露。

（四）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针对第三方回款、员工代收货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拟采取的整改措施，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1.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是否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内部不规范事项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不涉及损害外部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中汇出具的《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9220 号），认为蓝宇数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不构成对内控制度的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问题 17、关于在研项目及合作研发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在研项目包括智能工业喷头清洗机研发及木纹纸颜料墨水开发，上述项目与发行人目前的主要产品存在较大差异。

（2）发行人存在多项与高校、企业等单位的合作研发。

请发行人：

（1）说明智能工业喷头清洗机及木纹纸颜料墨水研发最新进展，发行人是否具备相关技术储备；结合发行人智能工业喷头清洗机及木纹纸颜料墨水的竞品情况、市场开拓及订单储备情况等，说明发行人上述在研项目的可行性和商业合理性。

（2）说明合作研发已经取得或正在形成的研发成果，是否形成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合作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约定是否明确，是否有排他性要求，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合作研发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研发情形；合作研发项目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合作研发成果，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或相关单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最新期间，除因报告期更新导致本问题部分回复需更新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三）合作研发项目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为合作研发成果，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或相关单位

就研发模式而言，发行人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支撑，以自主研发为主开展研发工作，个别项目采取与高校、企业等单位合作研发的形式进行。发行人上述合作研发项目涉及的技术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仅系补充和储备，为发行人提供借鉴和支持。

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长期的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不直接形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行人不存在对合作研发项目或相关合作方的依赖，主要原因如下：（1）上述发行人与浙江大学滨海产业技术研究院的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仅为基础性研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2）上述发行人与天津科技大学的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仅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之一“分散染料的晶型控制技术”的部分基础实验及测试，仅为该

项核心技术的前序环节，为发行人提供借鉴和支持，不直接形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而该项核心技术涉及的其他技术及环节均由发行人独自负责、研发和实施；（3）上述发行人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宏鹰数码、浙江杰傲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项目所研发的墨水产品均由发行人受托负责研发，且并非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合作研发墨水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成果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京瓷喷头可用的纺织涂料墨水	-	-	-	-
2	适用于无涂层薄纸的高浓度热升华墨水	61.31	80.94	180.51	58.06
3	用于腈纶地毯的阳离子喷墨墨水	55.94	31.06	15.07	-
4	适用于爱普生 3200/4720 喷头的热升华墨水	116.64	143.81	90.58	-
合计		233.89	255.81	286.16	58.06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43%	0.89%	1.17%	0.41%

综上，本所认为，合作研发项目涉及的技术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仅系补充和储备，为发行人提供借鉴和支持；发行人核心技术并非为合作研发成果；合作研发成果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于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形。

六、问题 18、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孙晓鸣 2015 年入股发行人，出资 9.54 万元，持有 18.00 万股股份；2017 年以 150.00 万元的价格增资 10.00 万股，持股数量增至 28.00 万股；2020 年 7 月，孙晓鸣转让给金世涛 28.00 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5 元/股，总价 420.00 万元。孙晓鸣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杭州宏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鹰数码）的股东。孙晓鸣还担任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任期 2015 年 9 月至 2017 年 9 月。

（2）2020 年 9 月，圆惠投资、叶光辉分别将其持有的 70.00 万股和 30.00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练国华，转让价格均为 11.36 元/股。参考公司 2019 年度扣非后每股收益，双方协商确定，估值 3.75 亿元。该等股份为发行人股东王娉于 2018 年 1 月以 13.5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圆惠投资、叶光辉，对应发行人估值 4.46 亿元。同时，2020 年 7 月、12 月的两笔股权转让对应发行人估值分别为 4.95 亿元、5.50 亿元。

（3）发行人本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浙江真爱和张爱军。2021 年 10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振荣将其持有的 681,665 股股份以 14.6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刚成立不久的浙江真爱，浙江真爱实际控制人郑期中与郭振荣系朋友关系。2021 年 12 月，通元合伙将其持有的 1,272,727 股股份转让给张爱军的价格为 16 元/股。

请发行人：

（1）结合孙晓鸣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参股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宏鹰数码等情况，说明孙晓鸣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转让发行人股份获利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与宏鹰数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说明圆惠投资、叶光辉在 2020 年 9 月将其持有股份转让给练国华价格明显偏低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对价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3）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外部股东入股的背景，浙江真爱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股东，是否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入股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最新期间，除因报告期更新导致本问题部分回复需更新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结合孙晓鸣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参股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宏鹰数码等情况，说明孙晓鸣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转让发行人股份获利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与宏鹰数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2.发行人与宏鹰数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鹰数码销售金额分别为 1,322.77 万元、1,554.63 万元、1,010.48 万元及 618.72 万元。

发行人向宏鹰数码主要销售精工热升华墨水、SG 地毯酸性墨水和 SG 热升华墨水，主要配套用于宏鹰数码对外销售的数码地毯打印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鹰数码及其他客户销售上述三类墨水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年度	宏鹰数码	其他客户
2020 年度	*	74.66
2021 年度	*	62.96
2022 年度	*	64.50
2023 年 1-6 月	*	56.45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向宏鹰数码销售墨水的平均单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墨水定价模式为在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市场行情、公司战略，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别、颜色、适用喷头分别制订当年指导价，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市场竞争策略、合作历史、订单量、结算条件等因素后，与客户协调确定订单报价。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宏鹰数码上述三类产品占该等产品全部销售的比重高于 70%，且宏鹰数码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良好，因此单价较低；而其他客户均为零星采购，且大部分为终端客户，发行人议价能力较强，故销售单价较高。尽管发行人销售给宏鹰数码的单价相对较低，但报告期内向宏鹰数码销售的上述三类产品的毛利率仍超过*%，毛利率较高。

综上，发行人向宏鹰数码销售单价具备公允及合理性。

（三）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外部股东入股的背景，浙江真爱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股东，是否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入股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

2.浙江真爱成立不久即成为发行人股东，是否专为投资发行人设立，入股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

（2）是否与发行人及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

根据浙江真爱的确认以及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除股权转让事项外，浙江真爱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

浙江真爱的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上市公司真爱美家与发行人客户宏鹰数码存在少量采购墨水业务，主要系因宏鹰数码系一家专业从事地毯类数码喷印设备的生产商，而真爱美家主营业务为毛毯的生产与销售，故宏鹰数码会向真爱美家配套销售数码喷印设备及墨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宏鹰数码销售的用于转销真爱美家的墨水金额分别为 0.88 万元、43.42 万元、46.22 万元及 2.64 万元，金额极小。

除上述业务往来外，浙江真爱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

七、问题 19、关于新三板挂牌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2017 年 12 月 15 日终止挂牌。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曾发生多次股权转让和定增。

请发行人：

（1）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2 的要求，说明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终止新三板挂牌的原因、程序是否合规。

（2）说明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在新三板挂牌时、挂牌期间、终止挂牌时是否曾作出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方是否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该等承诺目前是否仍然有效，是否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最新期间，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八、问题 20、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2015 年 8 月，发行人、郭振荣、蓝宇投资与外部投资者能特科技、联创投资、广纳投资和孙晓鸣共同签署了《浙江蓝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和《浙江蓝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中包含反稀释权、股份优先购买权、股份回购和转让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同时约定了在签署之日起三年内实现新三板挂牌、并购上市、借壳上市、并购退出或首发上市的，补充协议终止执行。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在新三板挂牌上市，该补充协议已自动终止。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对赌协议关于特殊权利条款行使条件的主要条款，是否曾触发相关条款，补充协议终止是否代表自始无效、是否具有恢复条款。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最新期间，本问题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

九、问题 21、关于募投项目用地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要募投项目用地尚未进行招拍挂程序，发行人尚未落实募投用地。

请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8 的要求，说明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最新期间，除因募投用地权属登记完成导致本问题部分回复需更新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2023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获得了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与剡溪路交叉口南侧地块编号为浙（2023）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19112 号的不动产权证，已经完成了募投用地的取得。

（二）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8 日获得了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路与剡溪路交叉口南侧地块编号为浙（2023）义乌市不动产权第 0019112 号的不动产权证。发行人不存在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亦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影响。

十、问题 22、关于房产证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部分厂房等尚未取得产权证书。其中，11,561.90 平方米的厂房正在办理产权证书；729.1 平方米的雨棚、门卫室等建筑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厂房产权证书的最新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2）结合厂房的具体用途、相关生产线涉及的具体产品、厂房搬迁周期等因素，分析若因厂房需搬迁或拆除，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营业收入、利润的影响，是否涉及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加工。

（3）说明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可能受到处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最新期间，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十一、问题 23、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现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屠宁系 2021 年 6 月新任。

请发行人：

（1）结合公司章程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委派、变更的规定，说明上述变更事项的原因及相关程序是否符合要求。

（2）对照《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说明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最新期间，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十二、问题 24、关于住房公积金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32.68%、38.71%、32.78%、44.75%，缴纳比例较低。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公积金缴纳比例为77.78%。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报告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部分农村户口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被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说明住房公积金是否需进行补缴，相关员工就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测算过程，模拟测算如全额缴纳对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最新期间，除因报告期更新导致本问题部分回复需更新外，本问题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现更新部分回复如下：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报告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部分农村户口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是否存在被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员工总人数	303	257	252	196
退休返聘人数	10	10	3	10
实习生	6	1	8	-
应缴纳公积金人数	287	247[注]	241	186
实缴公积金人数	194	188	79	72
未缴公积金人数	93	59	162	114
其中：当月离职人员	-	-	4	1

单位：人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自主缴纳	3	3	2	1
试用期人员	31	18	13	12
自愿放弃	59	38	143	100
公积金覆盖比例	67.60%	76.11%	32.78%	38.71%

注：公司为一名退休返聘人员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低，且部分农村户口的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公司部分员工为农村户口，该部分员工对住房公积金的认识程度较弱，为提高到手工资收入而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并与公司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单位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该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收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的通知，因此上述规定的触发行政处罚的前提条件未成就。且就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被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未全额办理缴纳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并非其主观意愿，主要受限于部分农村户籍员工的自我意愿考虑，且发行人已就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形进行了整改，逐步持续提升了缴纳比例。此外，就相关住房公积金缴存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振荣承诺如下：若根据有权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含其分公司）及/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含其分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

缴纳社会保险及/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含其分公司）及/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含其分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确保公司（含其分公司）及/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含其分公司）不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的风险。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将及时、全额承担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即如监管部门作出限期责令缴纳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履行相关缴纳义务，避免发行人权益因此受损），且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证明文件；此外，发行人未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亦未被认定为情节严重，亦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因此，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第三条的相关要求，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被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说明住房公积金是否需进行补缴，相关员工就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测算过程，模拟测算如全额缴纳对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及测算过程，模拟测算如全额缴纳对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测算过程、应缴纳金额、应补缴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月份	月末在册人数	当月缴纳人数	当月无需缴纳人数	当月应补缴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应缴纳金额	应补缴金额
2020 年 1 月	165	64	12	89	蓝字数码及其	蓝字数码及其	4.54	2.63

单位：万元

月份	月末在册人数	当月缴纳人数	当月无需缴纳人数	当月应补缴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应缴纳金额	应补缴金额
2020 年 2 月	162	64	10	88	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为 2,617 元，蓝宇数码江阴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为 4,280.00 元	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12%，江阴分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5%	4.51	2.60
2020 年 3 月	169	64	13	92			4.63	2.72
2020 年 4 月	166	63	10	93			4.65	2.77
2020 年 5 月	171	63	11	97			4.76	2.89
2020 年 6 月	175	63	10	102			4.93	3.05
2020 年 7 月	188	64	8	116			5.37	3.46
2020 年 8 月	195	66	8	121			5.58	3.61
2020 年 9 月	196	66	9	121			5.59	3.61
2020 年 10 月	200	65	8	127			5.74	3.79
2020 年 11 月	197	65	10	122			5.61	3.66
2020 年 12 月	196	72	10	114			5.56	3.49
小计	/	/	/	/			**61.49**	**38.29**
2021 年 1 月	193	76	10	107			5.46	3.26
2021 年 2 月	201	78	10	113			5.71	3.45
2021 年 3 月	217	77	12	128			6.15	3.91
2021 年 4 月	220	79	13	128			6.20	3.90
2021 年 5 月	228	82	12	134			6.48	4.10
2021 年 6 月	221	80	12	129			6.27	3.94
2021 年 7 月	232	81	21	130			6.35	3.98

单位：万元

月份	月末在册人数	当月缴纳人数	当月无需缴纳人数	当月应补缴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应缴纳金额	应补缴金额
2021 年 8 月	235	81	21	133			6.44	4.08
2021 年 9 月	235	81	20	134			6.47	4.11
2021 年 10 月	248	81	12	155			7.11	4.75
2021 年 11 月	252	83	10	159			7.30	4.87
2021 年 12 月	252	79	11	162			7.28	4.98
小计	/	/	/	/			**77.22**	**49.32**
2022 年 1 月	238	106	13	119			6.89	3.70
2022 年 2 月	252	108	16	128			7.23	3.98
2022 年 3 月	276	115	19	142			7.90	4.45
2022 年 4 月	271	169	13	89			7.94	2.79
2022 年 5 月	268	171	13	84			7.85	2.64
2022 年 6 月	272	183	13	76			7.97	2.39
2022 年 7 月	279	179	12	88			8.21	2.74
2022 年 8 月	274	180	12	82			8.07	2.57
2022 年 9 月	271	172	17	82			7.82	2.57
2022 年 10 月	277	171	19	87			7.94	2.72
2022 年 11 月	266	175	13	78			7.77	2.45
2022 年 12 月	257	188	10	59			7.58	1.85
小计	/	/	/	/			**93.16**	**34.84**
2023 年 1 月	249	182	10	57			7.33	1.79

单位：万元

月份	月末在册人数	当月缴纳人数	当月无需缴纳人数	当月应补缴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应缴纳金额	应补缴金额
2023 年 2 月	293	191	12	90			8.63	2.82
2023 年 3 月	297	189	11	97			8.78	3.04
2023 年 4 月	306	199	11	96			9.06	3.00
2023 年 5 月	298	195	15	88			8.69	2.75
2023 年 6 月	303	194	16	93			8.81	2.91
小计	/	/	/	/	/	/	**51.31**	**16.31**

注 1：当月无需缴纳人数指实习生和退休返聘人员；

注 2：应缴纳金额=（月末在册人数-当月无需缴纳人数）*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注 3：应补缴金额=当月应补缴人数*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分别为 61.49 万元、77.22 万元、93.16 万元和 51.31 万元，若公司全体员工均缴纳住房公积金，则报告期内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38.29 万元、49.32 万元、34.84 万元和 16.31 万元，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1.09%、0.72%、0.43%和 0.32%，占比较低，且逐年下降。

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26.74 万元和 7,210.02 万元，扣除应补缴的住房公积金 41.92 万元和 29.62 万元（扣除所得税后），2021 年和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726.74 万元、7,210.02 万元，累计为 12,865.22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综上，即便发行人全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关金额也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三、问题 25、关于受让取得专利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多项发明专利属于受让取得。

请发行人：

（1）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背景和原因，出让方基本情况、是否属于发行人关联方，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2）说明该专利是否属于发行人核心资产和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应用于生产经营的情况。

（3）说明受让取得专利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说明发行人其他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受让取得或共用等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侵权。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进行回复。经本所查验，最新期间，本问题回复内容无需更新。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朱洪鹤

经办律师（签字）：

侯　敏

经办律师（签字）：

杨　鑫

2023 年 10 月 27 日